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瓊文
電話：(04)7531888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373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手機應用程式AppStore下載網址(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3738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相關親友協尋功能將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，相關網址及QRcode如附件，請各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消防局111年9月22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3656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線